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碩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夢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提示日之年月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